

臺北市政府 90.11.16. 府訴字第九〇一六六三〇四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攔檢結果等，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行政法院三十一年度判字第四十五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具體事件之行政處分為前提要件，若未確指於某年月日之何種處分有何不服……均屬於法不合……：」
- 二、緣本案據訴願人陳稱伊騎乘之 XXX-XXX 號機車業經空氣污染物排氣檢驗合格，惟其於九十年九月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左右行經臺北市○○○路○○段高架橋下時，遭本府環境保護局稽查人員攔檢，並遭告發及處以新臺幣三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九月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卷查訴願人所送訴願書因未簽名或蓋章，且未檢附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書影本或敘明處分書之日期、文號，致行政處分有無未明，不符前揭訴願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以九十年九月十一日北市訴（信）字第九〇二〇七五一五一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二十日內補正，該書函於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乙份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其訴願自不合法。另本案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十月四日北市環稽字第九〇三〇二五五一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本局處分，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乙案，經查本局針對此案並未有任何告發或處分，請 查照。……」，併予敘明。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一 月 十 六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